

**关于对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
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**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8月5日收到公司发来的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除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